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同济设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	第一条 为维护同舟设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

<p>司”）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同舟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章程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8日